

五、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2025年教职工通勤服务机构选聘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2025年教职工通勤服务机构选聘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陇运（集团）快速客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2172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7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陇运（集团）快速客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3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